

IFRS 問答集

一、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每股盈餘之計算是否應追溯調整

Q：

企業減資以彌補虧損時，其計算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是否應予以追溯調整？

Ans：

企業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第 64 段之規定「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份反分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以求財務報表表達具可比性。

二、股份認購權利所含紅利因子之每股盈餘計算疑義

問題背景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以下簡稱IAS33)第26及27段之規定，當期及所有表達期間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應隨著會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但資源並未相應變動之事項(例如給現有股東之股份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而調整。
- 二、依我國現行有關現金增資之法令規定，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除原有股東、員工認購外，尚包括提撥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且認購價格亦應依實務一般規則之「時價」訂定，與IAS33第27段所稱股份認購權利之情況有所不同。

Q：

IAS33有關「股份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須追溯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情況？

Ans：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如其認購價格係依「時價」訂定者，非屬IAS33第27段所稱股份認購權利包含紅利因子，故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不須追溯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三、每股盈餘追溯調整疑義

問題背景

A公司於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3月31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4月30日）之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公司召開董事會訂定無償配股基準日。

Q：

每股盈餘之追溯調整應以股東會決議日或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

Ans：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第 64 段之規定：「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份反分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若此等變動於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則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以新股數為基礎。」故若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之間，應以新股數為基礎計算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之每股盈餘。若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後，但在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其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四、企業於組織重組之情況下，計算每股盈餘時，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應如何調整

問題背景

- 一、A公司與B公司於三年前即已設立，並為C公司完全擁有之子公司。A公司與B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B公司於合併後消滅。由於A公司與B公司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 二、A公司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6,000股，於6月30日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00股及減資返回股本1,000股。嗣後，A公司於9月30日發行16,000股合併B公司。

Q：

A公司於計算當年度每股盈餘時，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應如何調整？

Ans：

A公司於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故其於9月為合併所發行之16,000新股應視為年初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中。至於A公司於6月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回股本，減資彌補虧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追溯調整。故A公司於計算當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6,000股－3,000股－1,000股 \times 1/2＋16,000股＝18,500股。